

「徵得有影」
110 年存款保險短片徵件活動
報名簡章

一. 活動緣起：

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的觀念及存保公司的瞭解，特規劃舉辦「110 年存款保險短片徵件及宣導活動」，亦一併宣導存保公司保障民眾存款權益及穩定金融秩序等宗旨。

二. 活動目的：

為宣導存款保險觀念，規劃以存款保險制度為創作題材，以此徵求具創意之宣導短片，希望藉由短片增進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之瞭解。

三. 主辦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
- (二) 承辦廠商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四. 徵件對象：

- (一) 社會組：一般民眾；區分團體組及個人組。
- (二) 校園組：應為 110 年 9 月底前就學之大學（專）院校以上學生；區分團體組及個人組。

五. 收件期間：

110 年 8 月 30 日（一）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（三）截止

項目	時間
收件期間	110 年 8 月 30 日（一）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（三）截止
資料審查與整理	110 年 10 月 21 日前
得獎名單公布	110 年 11 月 3 日
頒獎典禮	110 年 11 月 18 日

六. 報名方式：

本徵選採用線上報名進行，相關報名流程如下：

1. 線上報名：至專屬活動網站點選「我要報名」，連結至獎金獵人平臺填寫基本資料。
2. 參選作品上傳：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後，權限更改為不公開，並

提供連結至報名網站。

3. 報名完成。
4. 報名程序完成即表示同意參賽相關規範。
5. 主辦單位保有徵件規則更動之權利。

七. 徵件方式：

(一) 短片規格與規範：

1. 長度：60 秒至 120 秒。
2. 格式：使用 MOV、MP4 格式，解析度達 1920*1080 (HD) 的橫式影片。
3.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作品，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中得獎，且未公開發表。
4. 檔名編寫：組別+參賽者名稱+影片名稱。
5. 報名時應填列相關影片資訊：包括影片名稱、簡介、構思說明等。
6. 參賽者詳填：姓名、作品名稱、文字說明、聯絡電話、攝影地點等，資料不全不列入評選。
7. 影片對白或旁白需加中文字幕。
8. 務必符合主題。

(二) 資格審查：

1. 應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 (需蓋 109 下學期註冊章)，未滿 20 歲者，則另需簽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2. 大專院校 (含研究所) 在學學生及一般社會人士，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。每人 (組) 限投 1 件，重複投件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三) 短片內容：

1. 主題：本徵件活動係為宣傳存款保險觀念，增進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之瞭解，並提升存保公司之形象，因此凡與存款保險相關主題均可納入創作。
2. 風格：活潑、生動、趣味且具創意及教育意義，並呈現存款保險機制促進金融穩定及給存款大眾安心及信心之調性。
3. 素材：可以實拍或電腦動畫等任何形式詮釋。

4. 參賽作品內容應避免涉及歧視、影響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
(包含色情、暴力、猥褻及毀謗等)。

(四) 評分標準：

1. 切題性 (35%) : 架構完整、切合主題、具邏輯性。
2. 攝影技巧 (20%) : 攝影、取景、流暢度、清晰度。
3. 創意性及教育性 (30%) : 構想內容的創新程度、創意與教育意義表現。
4. 創作理念 (15%) : 依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。

八. 獎項名額：

(一) 社會組：

獎項名稱/名額	團體組	個人組
首獎/1名	新臺幣陸萬圓整、獎座乙座	新臺幣參萬圓整、獎座乙座
貳獎/1名	新臺幣伍萬伍仟圓整、獎座乙座	新臺幣貳萬伍仟圓整、獎座乙座
參獎/1名	新臺幣肆萬圓整、獎座乙座	新臺幣貳萬圓整、獎座乙座
最佳主題獎/1名	新臺幣貳萬圓整、獎狀乙紙	新臺幣壹萬圓整、獎狀乙紙
最佳視覺效果獎/1名	新臺幣貳萬圓整、獎狀乙紙	新臺幣壹萬圓整、獎狀乙紙
創意風格獎/1名	新臺幣貳萬圓整、獎狀乙紙	新臺幣壹萬圓整、獎狀乙紙

(二) 校園組：

獎項名稱/名額	團體組	個人組
首獎/1名	新臺幣肆萬圓整、獎座乙座	新臺幣貳萬圓整、獎座乙座
貳獎/1名	新臺幣參萬伍仟圓整、獎座乙座	新臺幣壹萬伍仟圓整、獎座乙座
參獎/1名	新臺幣貳萬伍仟圓整、獎座乙座	新臺幣壹萬圓整、獎座乙座
最佳主題獎/1名	新臺幣壹萬伍仟圓整、獎狀乙紙	新臺幣伍仟圓整、獎狀乙紙
最佳視覺效果獎/1名	新臺幣壹萬伍仟圓整、獎狀乙紙	新臺幣伍仟圓整、獎狀乙紙
創意風格獎/1名	新臺幣壹萬伍仟圓整、獎狀乙紙	新臺幣伍仟圓整、獎狀乙紙

(三) 最佳人氣獎：

獎項名稱	名額	獎品
最佳人氣獎	1名	攜帶式藍芽喇叭

九. 著作權及肖像權規定：

1. 得獎者應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轉讓主辦機關所有，得獎者同意不對主辦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機關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2. 參賽作品倘拍攝人像於短片內，被拍攝者如屬清晰可辨識，應擁有肖像權，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拍攝者之權益，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之書面同意。如被拍攝者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（未滿 20 歲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），須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。
3. 參賽者保證所提交之參賽作品從未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公開發表，且遵守相關智慧財產權含音樂公播版權規定，並保證作品無抄襲、仿冒、剽竊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定，參賽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主辦單位因此取消參賽者得獎資格，該獎項不遞補，參賽者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狀及獎金，如因而致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十. 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

1. 參賽者應正確及詳實地填寫參賽作品，如有填寫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亦有權不予收件或取消資格。
2. 參賽之作品須為原創，無任何抄襲或仿冒等情事，獲選之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，係非原創或是抄襲他人作品等情事確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的資格，該獎項不遞補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4.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留所有徵件辦法之異動權利，視實際情況需要，調整各項時程，若有任何異動，以本活動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5. 得獎者若為團隊，其獎金及獎座/狀若由代表人領取及代扣所得，須出具經全體其他人員簽署之授權書予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不涉入得

獎團隊獎金分配處理事宜。

6. 參賽者應自行將檔案備份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7. 參賽者所有填寫之資料均應為真實且正確，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以免觸法。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。
8.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
9. 得獎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 10%所得稅。
10. 主辦單位(主辦機關及承辦廠商)員工不得參加徵件活動及網路投票。
11. 本活動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；本活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一. 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2-8913-1111#501 林小姐、#211 高小姐

E-mail：lynn@topwin.com.tw